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法人及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合计 80.36%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科通用 80.36% 股权。赣州湧金等 5 名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及彭胜文等 38 名自然人作为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完整地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中科通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宋 常：_____ 潘天声：_____ 贾晓青：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